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謝巧莉

電話：05-5522404

傳真：05-5350800

電子信箱：60418@ylc.edu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二字第11324389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YE32007_1_09110254283.ods、113YE32007_2_09110254283.xlsx、113YE32007_3_09110254283.docx)

主旨：有關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113學年度第1學期「大樹計畫—獎助學金」申請案，即日起至113年9月6日（星期五）止受理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113年7月19日國世基金會字第11300000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會補助對象為本縣國中、小學生(不含入學新生)，以家境清寒或家遭變故學童為主要對象，國中生每名補助金額計新臺幣(以下同)2,000元整，國小生每名1,000元整。
- 三、本案基金會補助總金額為50萬元整，採書面及電子檔同步申請，同時收齊者優先錄取，額滿為止，申請程序說明如下：

(一)欲申請學校填妥申請書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，證明文件如為影本，請學校於加蓋學校證明章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及「承辦人」職章；另申請表請加蓋學校關

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

113/08/12



1130005717

防。

(二)申請資料由學校初審合格後，請依學業成績高低排序統一造冊(請務必仔細核對學生姓名有無錯別字，以維學生之權益)。

(三)需繳交資料如下：

1、表1：獎助學金申請表及，含成績單及其他證明文件(紙本)。

2、表2：補助資料暨印領清冊(紙本及excel電子檔)。

3、表3：受助學校名單彙總表(excel電子檔)。

(四)紙本資料免備文逕寄(送)文安國小鄭文怡老師收，寄件地址：630雲林縣斗南鎮延平路1段189號，信封上請註明「113-1大樹計畫獎助學金申請」字樣，電子檔請寄送至信箱109waes02@mail2.waes.ylc.edu.tw，主旨請註明：「(學校名稱)113-1大樹計畫獎助學金申請」；電子檔檔名：(學校名稱)表2及(學校名稱)表3。

四、所送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均不退件，格式不符、逾期、未經核章、證件不符，視同資料不符，不另行通知補件，如需申請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。經審核錄取者，本府將另函通知學校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(維多利亞國際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國民小學除外)、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